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繼續教育學分認證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三日 第四屆繼續教育學分認證委員會修定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四屆第一次常務理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四屆第二次理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四屆第三次理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四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日 第五屆第四次理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十五日 第五屆第七次理事會修訂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 第五屆第十一次理事會修訂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十八日 第六屆第三次理事會修訂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六日 第六屆第六次理事會修訂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五日 第六屆第九次理事會修訂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五日 第六屆第十次理事會修訂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三日 第七屆第三次理事會修訂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十九日 第八屆第五次理事會修訂

- 第一條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接受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之委託辦理物理治療師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定事宜，依據「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依繼續教育學分認證委員會組織章程成立繼續教育學分認證委員會，並依本辦法辦理各項物理治療繼續教育學分時數認證及審核作業。
- 第三條 主辦單位辦理繼續教育課程，應於舉辦日期之三十天前(如附註說明1辦理)，向本會提出繼續教育課程之認定，並於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填寫完整資料(如附註說明2)並進行線上申請。課程結束後，主辦單位請檢附出席簽名單、上課講義、照片等相關電子檔資料，並以成果報告附件方式上傳至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中，以利本會審查。
- 第四條 繼續教育課程內容安排，每半日繼續教育積分不得超過四點，全日繼續教育積分不得超過八點。每場次簽到、簽退各一次。
- 第五條 繼續教育課程之各授課者需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一、具有教育部審定講師級以上資格者。
二、領有物理治療師執照且執業資歷四年(含)以上，並具有教學經驗者。
三、各相關領域學有專精，備相關文件經本會繼續教育學分認證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四、性別議題授課者，須為登錄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http://www.gender.edu.tw>)之師資人才庫者。
- 第六條 繼續教育(含網路及學術討論會)課程認證：
一、繼續教育課程分成四類：

- (一)專業課程
- (二)專業品質
- (三)專業倫理
- (四)專業相關法規

二、繼續教育課程應由醫學校院、學會、公會、協會、財團法人、教學醫院、主管機關或政府機關主辦。

三、經審查認定之繼續教育課程主辦單位應於報名表公告其課程序號及積分點數。本會亦於網站或刊物公告審查通過之繼續教育課程，並提供查詢積分點數及相關課程服務。

第七條 申請時應檢附以下資料：

一、機構辦理：填寫完整線上申請欄位資料，詳如第3條。

二、個人申請：

(一)個人申請國內外大學院校或研究所之專業相關課程學分認證及國內外醫療機構短期進修者，應檢附進修單位所發給之課程進修完成相關證明。

(二)國內外醫學雜誌發表有關論作者，應檢附相關單位所發給之論文接受證明或論文抽印本：申請繼續教育積分申請表。

(三)其他繼續教育課程申請者應檢附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下載之課程上課記錄。

(四)若無法提供前項之證明，應提供課程完訓之相關資料。

(說明：上述相關證明資料請以電子檔.pdf 格式附上。)

第八條 有關繼續教育學分之認定：

一、參加專科以上學校、醫學會、學會、公會、協會、財團法人、教學醫院、主管機關或政府機關舉辦之專業相關繼續教育課程，每小時積分一點；擔任授課者，每小時積分五點。

二、參加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物理治療學術研討會，每小時積分二點；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三點，其他作者積分一點；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十點。

三、參加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相關醫學會、學會、公會或協會舉辦之學術研討會，每小時積分一點；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二點，其他作者積分一點；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三點。

四、參加經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或主管機關跨專業之團隊臨床討論或專題演講之教學活動，每小時積分一點；擔任主要報告或演講者，每次積分三點。但超過六十點者，以六十點計。

五、參加網路繼續教育者，每次積分一點。但超過六十點者，以六十點計。

- 六、參加物理治療學雜誌通訊課程者，每次積分二點。但超過六十點者，以六十點計。
- 七、在國內外物理治療學雜誌發表有關物理治療學原著論文者，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積分十六點，第二作者積分六點，其他作者積分二點；發表其他類論者，積分減半。但超過五十點者，以五十點計。
- 八、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進修專業相關課程者，每學分積分五點，每學期超過十五點者，以十五點計。
- 九、衛生教育推廣講授者，每次積分一點，超過十五點者，以十五點計。
- 十、在國外執業或開業者，每年以二十點計。
- 十一、至國內外物理治療專業研究機構短期進修者（累計一週內），每日積分二點；長期進修者（累計一週以上），每週積分五點。超過三十點以三十點計。
- 十二、於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等離島地區執業者，參加前項第十款外之繼續教育，其積分一點得以二點計；於偏遠地區執業者，其積分一點得以一點五點計。

第九條

每件申請案酌收行政處理費用如下：

- 一、開課機構申請，每單位新台幣 1,000 元。【計算標準以八點為一單位，未滿八點亦以一單位計。】
- 二、申請網路繼續教育課程積分者，每1積分新台幣500元，認證效期以一年為限。
- 三、個人申請未經本會審查之開課機構核發之繼續教育積分證明要轉換為執業執照積分者，酌收行政處理費用每一積分為新台幣 50 元，每次申請至少申請四積分，不足四積分者以四積分計費，每次最多不超過新台幣 5,000 元。

第十條

參加本會主辦、委辦或認定之繼續教育課程及學術研討會者，須申報其實際參與時數，冒名頂替或溢報者，該次不予計分，並予以告誡。屢犯者本會不再予以認證。主辦單位必須近三年內不曾有嚴重違反本會繼續教育積分認定辦法之記錄者。

第十一條

審查資料有疑義時，本會得要求開課單位提出說明。如未獲適當說明，本會將一律以審查不符合為由給予退件，並且不退回學分審查行政處理費用。

第十二條

個人繼續教育積分已向其他單位申請者請勿重複計分，違者該次不予計分，並予以告誡，繳交之行政處理費用不予退費屢犯者本會不再予以認證。

第十三條

主辦單位如對於繼續教育積分之認定有異議，需於接獲本會繼續教育學分認證委員會之認定回覆函十日內以書面申請再認定，逾期不受理。再認定之申請以壹次為限。如未通過，行政處理費用不予退費。

第十四條

未經本會函覆同意認定前，主辦單位不得自行公告本會認定繼續教育積分若干點，或刊登類似之廣告；未經本會同意前，不得自行公告本會為協辦單位。違反

本規定者，得拒絕予以認定。

第十五條 各項繼續教育之出席簽名單，需由參加者親筆簽名，不得以蓋章替代。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衛生福利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註說明：

(1) 本會採先收費後送審制：請先完成繳費程序並確認送審文件完整，經秘書處確認後進入審查程序。

(2) 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之全聯會繼續教育積分認定申請審核完整資料，除系統上相關欄位外，應將課程簡章(含課程說明、主辦單位、舉辦時間、地點、課程表、授課講師完整學經歷)上傳至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缺任何資料均無法進入審查程序。